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五 入 次 委 員 會 議 第 次 續 會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: 中 華 民 國 セ + _ 年 六 月 四 E 上 午 九 時

地 點 本 府 鮹 報 室

主 出 席 列 席 市 長 : 兼 詳 如 主 任 簽 委 到 員 表

壹 臨 時 動 議 報 告 事 項

絫 由 為 內 政 部 核 復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部修 訂 陽 明 山 附 近 地 區 陽 明 里 * 湖 山 里 細

部

計 畫 通 盤 檢 討 紊 迅 依 該 都 委 會 決 議 辦 理 後 再 行 報 核 し 紫 , 報 請

0

説 明 法 本 應 案 於 條 台 個 北 市 月 內 政 府 向 **72**. 內 5. 政 23. 部 府 申 復 工 _ , 字 為 爭 第 取 時 九 效 四 五 . , 以 Λ 號 臨 時 函 動 送 議 到 提 會 會 , 報 茲 因 쏨 該 案

依

- 其 原 紫 報 告 書 當 場 分 送 各 委 員 有 案

絽 論 密 需 本 要 度 案 發 建 , 展 國 仍 應 街 地 區 維 南 持 , 側 平 原 停 議 時 車 停 場 變 更 車 用 需 為 地 機 求 , 並 關 其 停 不 用 車 地 迫 切 之 道 惟 9 為 為 路 台 動 兼 線 願 北 該 市 不 敎 甚 地 區 師 恰 週 研 當 末 習 及 中 且 該 例 S 假 活 地 動 E 區 係 外 上 實 來 屬

理 由 依 法 向 內 政 部 申 復 輛

停

車

之

需

求

上

開

睛

間

內

應

開

放

提

供

作

為

公

共

停

車

使

用

,

請

作

業

單

位

擬

具

車

際

低

,

貳 討 論 事 項

案 由 修 訂 台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$\overline{}$ 保 護 區 > 農 業 區 除 外 計 畫 $\overline{}$ 通 盤 檢 討 \smile 絫 • 提

錄

紀

李 昌 應

説

明

紊 員 第 務 絽 作 少 委 容 16. 本 論 會 __ 經 局 員 康 紫 人 較 以 議 五 員 辛 鳳 為 , ` 臨 傺 • 對 審 都 七 委 研 崗 縏 趙 時 台 決 次 員 獲 計 委 ` 鉅 動 46 擬 委 分 處 員 陳 結 議 市 , 暫 員 別 \neg 論 • 委 為 提 政 予 因 會 都 於 域 員 府 , 慎 經 保 時 議 71. 委 倂 等 文 重 本 71. 留 審 間 12. 會 祥 同 組 起 會 9. 部 不 議 4. 等 原 成 見 第 • 8. 成 案 11. 敷 分 決 慎 專 , _ 府 議 提 上 , 加 紫 委 請 五 工 未 __ 請 詳 午 經 員 辛 研 審 _ 及 字 如 作 71. 九 究 查 委 次 業 審 紀 12. 時 並 堅 員 第 委 11. 單 議 錄 13. 邀 提 ` 晚 組 員 四 位 本 集 敎 出 徐 , 會 , 9 0 研 俟 72. 會 專 具 委 並 議 • 八 辦 本 1. 第 案 體 員 張 請 審 セ 妥 會 12. _ 審 意 辛 金 委 £. 議 第 適 再 查 見 委 員 五 鐸 號 決 及 _ 六 後 經 11. 員 祖 函 • 議 其 五 提 次 再 組 擔 汪 璿 送 他 セ 本 委 委 行 委 任 到 • _ 尚 次 會 員 員 提 召 員 王 本 會 委 第 及 待 會 會 集 彝 委 紫 , 審 員 _ 議 作 審 中 員 人 因 前 會 議 五 及 業 議 , • 鴻 牽 經 之 議 Λ 單 楷 71. 邀 趙 涉 於 急 研 次 12. 位 集 委 71. • 之 獲 委 30. 買 工 工 荆 內 11.

議 二、原 三 本 絽 議 謹 專 果 案 程 將 紫 資 專 人 , 審 民 料 仍 案 查 申 請 審 請 倂 專 11. 查 案 住 同 組 11. 委 宅 原 審 組 員 案 查 區 會 中 變 再 4 議 更 提 組 , 紀 成 為 先 請 錄 委 商 整 行 員 業 研 理 審 議 審 區 表 堅 中 並 及 遺 提 暫 _ 缺 擬 予 出 改 具 暫 保 請 體 予 留 徐 意 保 部 委 見 留 分 員 部 以 研 德 憑 分 辦 餘 審 <u>___</u> 絽 接 議 作 果 充 業 0 報 單 告 , 趙 位 書 委 研 $\overline{}$ 員 辦 詳

·Jr

之

如

決

審

鋑

後

,

再

行

審

議

0

具體意見再行提會審議。三、為慎重起見,本案應俟都市計畫處向 康遺缺改請林委員 中接充。

市長簡報後,併同專案審查小組之